

## 內政部政風處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潘芯玫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5

電子信箱：moi238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政處字第1140350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《鴨鴨廉政學堂-行政裁罰守規定、倫理規範保平安》動畫短片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14年4月30日政預字第1140001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對「裁罰」及「採購」業務廉能議題之重視，並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，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擇採2則常見違失案例，製作旨揭動畫短片，並由花蓮吉祥物「福氣鴨」及「幸福鴨」擔任動畫角色，期以淺顯易懂之方式，傳達機關承辦「裁罰」及「採購」人員守法之重要性，降低風險發生。
- 三、旨揭動畫短片業已上傳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網站影音專區(網址:<https://cs.hl.gov.tw/>)與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平台(網址: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Ak90PC7Z-k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風室、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政風室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政風室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政風室

副本：

電 2025/05/01 文  
交 16:59:20 章

內政部警政署 114/05/02



1148101442